

2000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第 47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一般規例》" (General Regulation)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2) 如本規則所用的詞語屬《一般規例》第 2 條界定的詞語，則該詞在本規則中的涵義與在該條中的涵義相同。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3) 條計算累算權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3) 條，不時歸屬註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總額是下述兩者的差額——

(a) 第 (2) 款列出的所有項目的總額；及

(b) 第 (3) 款列出的所有項目的總額。

(2) 第 (1)(a) 款提述的項目是——

(a) (如計劃成員是有關僱員) 該成員的僱主就該成員向計劃支付的所有供款；

(b) 該成員向計劃支付的所有供款；

(c) 按照《一般規例》第 XII 部轉移至該成員在計劃中的帳戶的任何款額；

(d) 可歸因於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收入；

(e) 計劃的各項投資的價值中可歸因於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款額的增值額；及

(f) 根據本條例須支付予該成員在計劃中的帳戶的任何其他款項。

(3) 第 (1)(b) 款所提述的項目是——

(a) 已支付予該成員或已就該成員而支付的累算權益；

(b) 由或可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根據《一般規例》從該成員在計劃中的帳戶內扣除的用於行政開支的費用；

(c) 按照《一般規例》第 XII 部從該帳戶轉移的款額；

(d) 根據本條例須由該帳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額；及

(e) 計劃的各項投資的價值中可歸因於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款額的貶值額。

(4)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確保第 (1) 款得以就歸屬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而獲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 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申請管理局

同意註冊計劃合併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B(3)(b) 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合併的申請必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擬合併的各註冊計劃的名稱及註冊編號；
- (b) 合併建議的有關聯絡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建議合併的理由；
- (d) 在擬合併的各註冊計劃中的下述人士的數目——
  - (i) 參與僱主；
  - (ii) 屬有關僱員的成員；
  - (iii) 屬自僱人士的成員；
  - (iv) 持有保留帳戶的成員；
- (e)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合併是否必須取得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的同意；如必須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同意必須於何時和如何取得；
- (f)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是否需要（全數或部分）承擔合併的費用；如需要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該費用是如何支付的；及
- (g) 符合第（2）款的合併方案。

（2）合併方案必須——

- (a) 指明建議的合併生效日期；
- (b) 指明建議給予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有關合併的通知書的日期；
- (c) 包括如何進行有關合併的詳細計劃；
- (d) 包括顯示有關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如何合併的圖表；
- (e) 指明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計劃的安排；
- (f) 指明補償計劃成員因合併而在累算權益上的潛在損失的安排，以及處理計劃成員因合併而產生的不滿的機制（如有的話）；
- (g) 包括合併的費用估算；及
- (h) 指明該費用擬由誰承擔；如擬由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全數或部分）承擔的話，則另須指明他們需承擔的款額和如何支付該款額。

（3）為施行本條例第 34B(3)(b) 條，該申請亦必須附有下列文件——

- (a) 完成合併及成立新計劃所需的所有文件的擬本；
- (b) 為尋求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同意合併而給予他們的通知書擬本（如適用的話）；及
- (c) 告知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合併一事、他們的權利和需採取的行動、以及一切相關安排的通知書擬本。

#### 5. 根據本條例第 34C 條申請管理局同意註冊計劃分拆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4C(2)(b) 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分拆的申請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擬分拆的註冊計劃的名稱及註冊編號；
- (b) 分拆建議的有關聯絡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建議分拆的理由；
- (d) 在擬分拆的註冊計劃中的下述人士的數目——

- (i) 參與僱主；
  - (ii) 屬有關僱員的成員；
  - (iii) 屬自僱人士的成員；
  - (iv) 持有保留帳戶的成員；
- (e)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計劃的管限規則，分拆是否必須取得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的同意；如必須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同意必須於何時和如何取得；
- (f)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計劃的管限規則，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是否需要(全數或部分)承擔分拆的費用；如需要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該費用是如何支付的；
- 及

(g) 符合第(2)款的分拆方案。

(2) 分拆方案必須——

- (a) 指明建議的分拆生效日期；
- (b) 指明建議給予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有關分拆的通知書的日期；
- (c) 包括如何進行有關分拆的詳細計劃；
- (d) 包括顯示有關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如何分拆的圖表；
- (e) 指明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計劃的安排；
- (f) 指明補償計劃成員因分拆而在累算權益上的潛在損失的安排，以及處理計劃成員因分拆而產生的不滿的機制(如有的話)；
- (g) 包括分拆的費用估算；及
- (h) 指明該費用擬由誰承擔；如擬由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全數或部分)承擔的話，則另須指明他們需承擔的款額和如何支付該款額。

(3) 為施行本條例第34C(2)(b)條，該申請亦必須附有下列文件——

- (a) 完成分拆及成立新計劃所需的所有文件的擬本；
- (b) 為尋求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同意分拆而給予他們的通知書擬本(如適用的話)；及
- (c) 告知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分拆一事、他們的權利和需採取的行動、以及一切相關安排的通知書擬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黃志光

2000年5月8日

註釋

本規則補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主體條例")的條文以配合條例於今年年底的全面施行。

2. 第3條為施行主體條例第12(3)條而規定如何計算不時歸屬註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總額。第3條亦就核准受託人沒有確保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該條計算而訂定罪行。

3. 第4及5條分別列出根據主體條例第34B及34C條申請將註冊計劃合併及分拆而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呈交的資料及文件。